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1. “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拉萨啤酒银行账户向远征包装银行账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上述事项披露为对远征包装的预付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 “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 “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吴小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汶锦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阿拉

丁控股借款 8,000 万元。2018 年 1 月和 6 月，西藏发展向永成实业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3,700 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 2017 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872.24 万元；2018 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 29,330.0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 1,110.00 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2,842.93 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 26,740.00 万元，少计应付票据 3,700.00 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 1，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在前期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 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董事长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当时并不知悉，公司于 2018 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记账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